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收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章页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]

张根源（签字）：_____

傅羽韬（签字）：_____

林鹏飞（签字）：_____